

广东省普宁市水利局

执法证遗失公告

兹有普宁市水利局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遗失，为加强证件管理，维护行政执法严肃性，根据《广东省<行政执法证>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遗失的行政执法证予以作废。相关证件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执法证编号
1	罗汉金	男	19200218825
2	郭旭东	男	19200218619
3	章奕楷	男	19200218634
4	陈壮鑫	男	V256592
5	罗少敏	男	V236940
6	方少云	男	V236938

以上证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失效。凡持以上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拒绝接受检查并进行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